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887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大同區○○路○○段之○○年度專案路面及附屬設施更新工程（第 1 標）（中山、大同區）（下稱系爭工程），屬原事業單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3 年 8 月 2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承攬人○○○○有限公司（下稱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監督指揮承攬人從事路緣石鋪設作業），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工地中央分隔島從事路緣石鋪設等作業，有頭顱受創等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路緣石鋪設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並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採積極具體作為連繫及未要求承攬人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使進場作業勞工確實戴用適當之安全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勞檢處乃製作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之助理人員○○○（下稱○君）於 113 年 8 月 26 日簽名確認在案。
- 二、案經勞檢處以 113 年 9 月 2 日北市勞檢土字第 1136025831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情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等規定，且屬乙類事業單位，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48 等規定，以 113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887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3 年 10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

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11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88722 號……」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惟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8872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第 54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之。」第 37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第 38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

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11 條之 1 規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 本條文之目的係在積極防止共同作業時，各相關事業單位彼此之作業指揮及連絡方式不一，易造成職業災害，故原事業單位應負二十七條第一項之統合管理義務。……（三）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應採取之『必要措施』：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第一款）（1）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召集之，所有承攬人、再承攬人等之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非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均應參與協議組織運作，並就共同作業應配合及協調等內容，定期或不定期協議下列事項（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2. 工作之連繫及調整（第二款）為了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間彼此的緊密連絡，以安排相關作業之調整，在每日的安全施工程序協調會中，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應經常進行施工或工作程序的連繫及調整……3. 工作場所之巡視（第三款）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每日巡視工作場所一次以上，以確認設施的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與調整事項的落實，並發掘相關問題。……」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項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 27 條規定者，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二）乙類：1.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2. 勞工總人數在六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48
違反事件	1.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違反第 27 條 第 1 項規定，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者： (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

	協調之工作。 (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工作場所之巡視。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5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2.乙類： (1)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4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承攬人之工程人員於開工前事前準備，抵達工地時安全帽及反光背心已備妥於車內，急於封閉車道以利後續將內 1 車道封閉並開始工程及上傳施工通報等相關作業，故未戴妥安全帽及穿著反光背心便靠近工地，事後向承攬人宣導並強調進入工地內等注意事項，已於當下立即請現場人員改善，請念初犯裁量處分。

四、查本件訴願人為系爭工程之原事業單位，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現場照片、勞檢處會談紀錄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重點說明：……當日作業種類地點及承攬關係示意圖：業主（新工處）→○
○→○○中央分隔島路緣石鋪設……事業單位會同檢查人員意見：?無意見…
…附件- 違反法令規定事項（營造工程）……安全管理……?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
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1、設協議組織，並指定工
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工作。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工作
場所之巡視。……書面紀錄……指揮、監督及協調紀錄：……?未確實巡視及
連繫調整紀錄：……?未確實……」經訴願人之助理人員○君簽名確認在案，
並有現場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監
督指揮承攬人從事路緣石鋪設作業），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工地中央分隔島
從事路緣石鋪設等作業，有頭顱受創等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
之路緣石鋪設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並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採積極
具體作為連繫及未要求承攬人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
使進場作業勞工確實戴用適當之安全帽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又訴願人是否初犯，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
定罰鍰額度內，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本件原處分機
關審認訴願人屬乙類事業單位，其係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規定，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2
款、49 條第 2 款、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48、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違
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
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